

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救字第71號

聲 請 人 戴文平

相 對 人 華州興業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陳瑞峰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確認僱傭關係不存在等事件（113年度勞簡上字第14號），聲請人聲請訴訟救助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准予訴訟救助。

理 由

一、按當事人無資力支出訴訟費用者，法院應依聲請，以裁定准予訴訟救助；勞工符合社會救助法規定之低收入戶、中低收入戶，或符合特殊境遇家庭扶助條例第4條第1項之特殊境遇家庭，其聲請訴訟救助者，視為無資力支出訴訟費用。民事訴訟法第107條第1項前段、勞動事件法第14條第1項分別定有明文。

二、本件聲請人對於民國113年4月19日本院112年度勞簡字第104號判決(下稱原判決)提起上訴，以其無資力支出裁判費為由，聲請訴訟救助，已提出屏東縣佳冬鄉於112年7月14日、112年11月8日核定之低收入戶證明書為證（本院卷第13至第15頁），依上揭規定，聲請人應視為無資力支出訴訟費用。又聲請人不服原判決，提起上訴，本院綜觀全卷及聲請人所提出之上訴理由(一)狀及其他證據（本院113年度勞簡上字第14號卷第63頁至第109頁），尚須經法院調查及辯論後，始能知悉其勝負之結果，亦非顯無勝訴之望，是聲請人聲請訴訟救助，核與前揭規定相符，應予准許。

三、爰裁定如主文。

01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7 月 31 日
02 勞 動 法 庭 審 判 長 法 官 楊 靚 華
03 法 官 鍾 淑 慧
04 法 官 葉 晨 暘

05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06 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07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7 月 31 日
08 書 記 官 許 雅 惠